



稅務快遞

COVID-19 疫情期間，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有困難者可依法申請延期

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公司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濟部前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經商 10902015230 號函示，公司若因「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致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有困難者，該防疫因素得認屬「正當事由」，可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鑒於 COVID-19 疫情迄今尚未趨緩，經濟部再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經商 11002405470 號函示，有關「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有困難者，仍可依 109 年 4 月 16 日函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勤業眾信觀點

1. 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準此，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仍應於今年 6 月底前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又全體上市櫃公司已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須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因此，公司可提醒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惟股東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送達公司，以符規定。
2. 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允屬個案申請核准性質。因此，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確有防

疫因素，致有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之困難者，應於 6 月底前個別提出事由向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並經核准，始為適法。

針對上述說明，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莊瑜敏執業會計師

Kellychuang@deloitte.com.tw

呂玫瑩協理

mayleu@deloitte.com.tw

許嘉玲協理

mirandahsu@deloitte.com.tw

周慧齡協理

jollinchou@deloitte.com.tw

許淑惠經理

ssheu@deloitte.com.tw

藍聰金副總經理

brulan@deloitte.com.tw

劉瑞珠協理

peliu@deloitte.com.tw

廖美玲協理

wliao@deloitte.com.tw

林美莉經理

melin@deloitte.com.tw

邱毓婷經理

shelbych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